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01號

原　　告　陳炳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,125元，並提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全部、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關於是否現住人口部分請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明兩造共有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應按應有部分比例及現況進行分割，並就分割後實際取得面積與權利範圍之差額，由共有人間以金錢互為補償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7,280元【計算式：民國112年1月公告現值14,000元/平方公尺×土地面積4398.57平方公尺×原告權利範圍350/17280＝1,247,28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1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另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而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為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，且屬形成之訴，須由共有人全體作為訴訟當事人，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查：原告在民事起訴狀以被告附表記載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然其中編號79號之被告姓名記載未齊全，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確認並補正被告之完整姓名，俾利法院送達訴訟文書，並提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、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關於是否現住人口部分請勿省

略），併被告人數檢附起訴狀繕本，本件起訴方符合當事人適格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念慈